

蜀昌隆防伪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8日，蜀昌隆防伪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蜀昌隆防伪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蜀昌隆防伪科技（东莞）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东莞市盛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蜀昌隆防伪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国营林场林中一街53号A栋三楼301（北纬22°51'05.23"，东经114°11'10.65"）。项目占地面积为8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总投资50万元，主要从事不干胶纸的加工生产，年加工不干胶纸100万平米。设有涂布、烘烤、复合、分切、包装等工序。

2019年4月份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2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建[2019]9952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本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竣工，2019年9月，投入运营。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06、07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建设项目变更情况

经验收调查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建成后在产品种类及产量、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均没有重大变化；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原环评对比分析，没有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本项目运行期落实了涂布、烘烤、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试运营期间，委托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按照环评相关要求进行了噪声、废气、废水监测工作。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果，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环评产量的 81%，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SFT1908110HJ），涂布、烘烤、复合工序废气排放口的废气排放浓度分别为 17.4mg/m³、16.2mg/m³，排放速率分别为 1.43kg/h、1.33kg/h，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标准限值。

2、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SFT1908110HJ），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SFT1908110HJ），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验收总体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将正式投入使用。

蜀昌隆防伪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



东
710

蜀昌隆防伪科技（东莞）有限公司验收小组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代应梅	蜀昌隆防伪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组长	15013511004
监测单位	邱博	广东斯富特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8627884821
环保公司	陈永成	东莞尔盛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组长	15113383000

蜀昌隆防伪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